

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計畫圖
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

報部備查

臺南市政府
中華民國110年10月

圖 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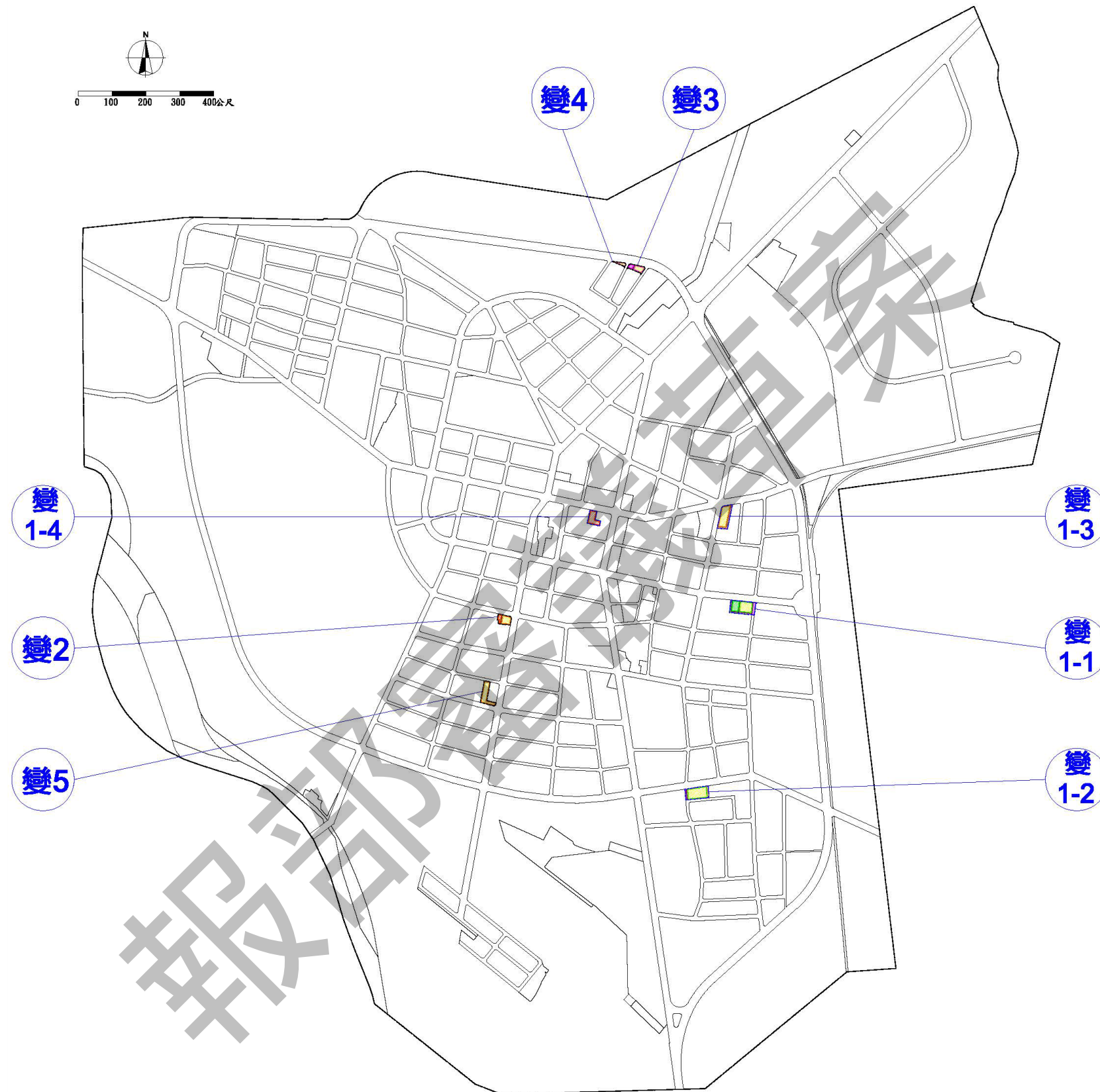
住	住 宅 區
商	商 業 區
農	農 業 區
工(甲)	甲種工業區
工(乙)	乙種工業區
工(特)	特種工業區
倉	倉 儲 區
農(專)	農會專用區
電	電信專用區
行	行 水 區
河	河 川 區
油	加油站專用區
廟	寺廟用地
	私立高職
文	學校用地
機	機關用地
公	公園用地
綠	綠帶、綠地
運(公)	運動公園用地

公(兒)	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公(滯)	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
停	停車場用地
市	零售市場用地
郵(電)	郵政電信事業用地
電力	電力事業用地
自	自來水事業用地
廣	廣場用地
鐵	臺糖鐵路
抽	抽水站用地
溝	水溝用地
河道	河道用地
	四公尺道路
	道路廣場
	計畫範圍線
	附帶條件範圍線(附一)
	附帶條件範圍線(附二)
	附帶條件範圍線(附三)
	指定退縮牆面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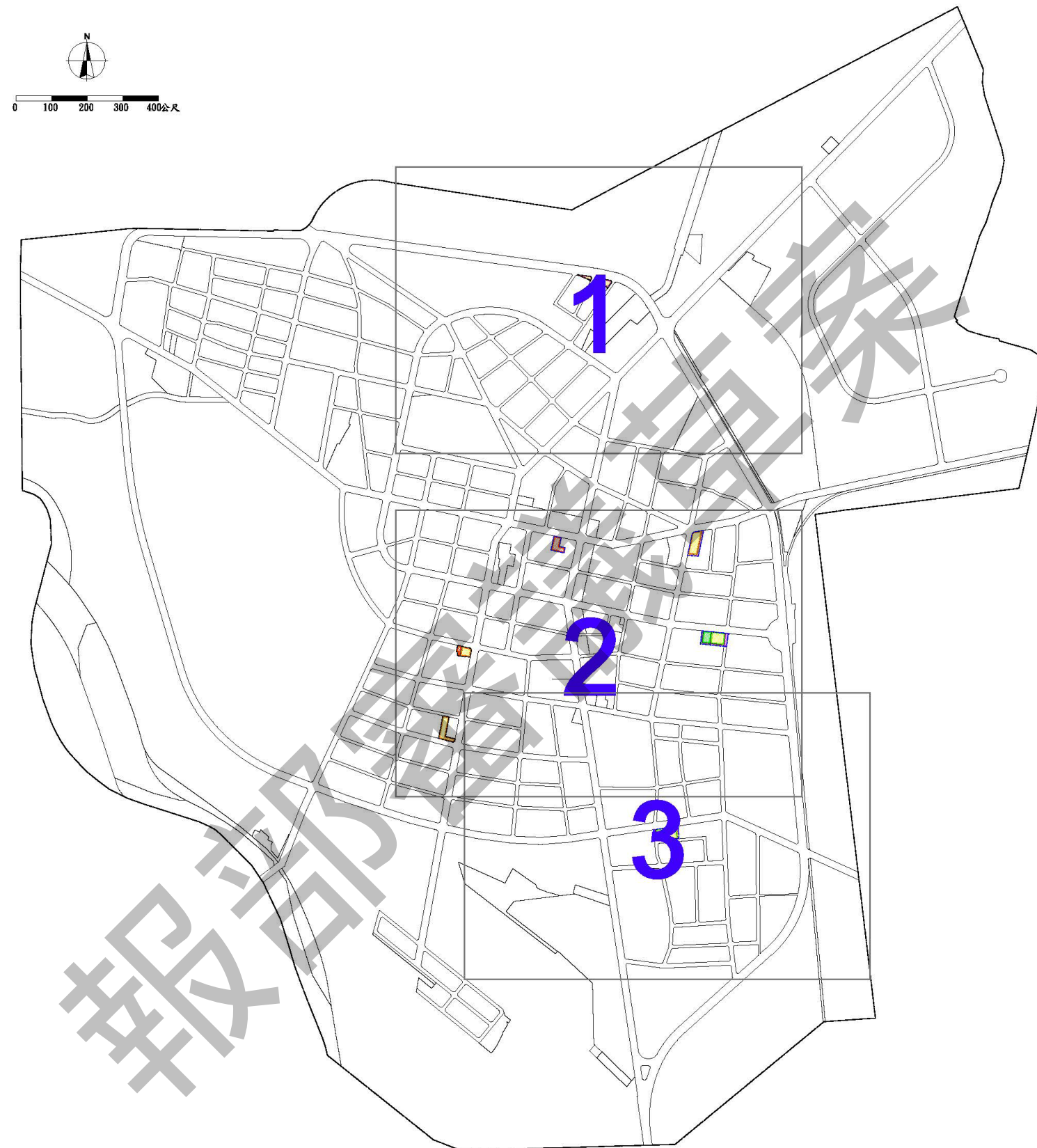
變 更 圖 例

住(附)	變更公(兒)用地為住宅區(附一)
公兒(附)	變更公(兒)用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一)
道(附)	變更公(兒)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一)
住(附)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(附一)
住(附)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(附二)
住(附)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(附三)
停(附)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(附一)
停(附)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(附二)
住(附)	變更廣場用地為住宅區(附二)
住(附)	變更廣場用地為住宅區(附三)
廣停(附)	變更廣場用地為廣場用地(兼供停車場使用)(附二)
住(附)	變更人行步道為住宅區(附一)
公兒(附)	變更人行步道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一)
道(附)	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(附一)
道(附)	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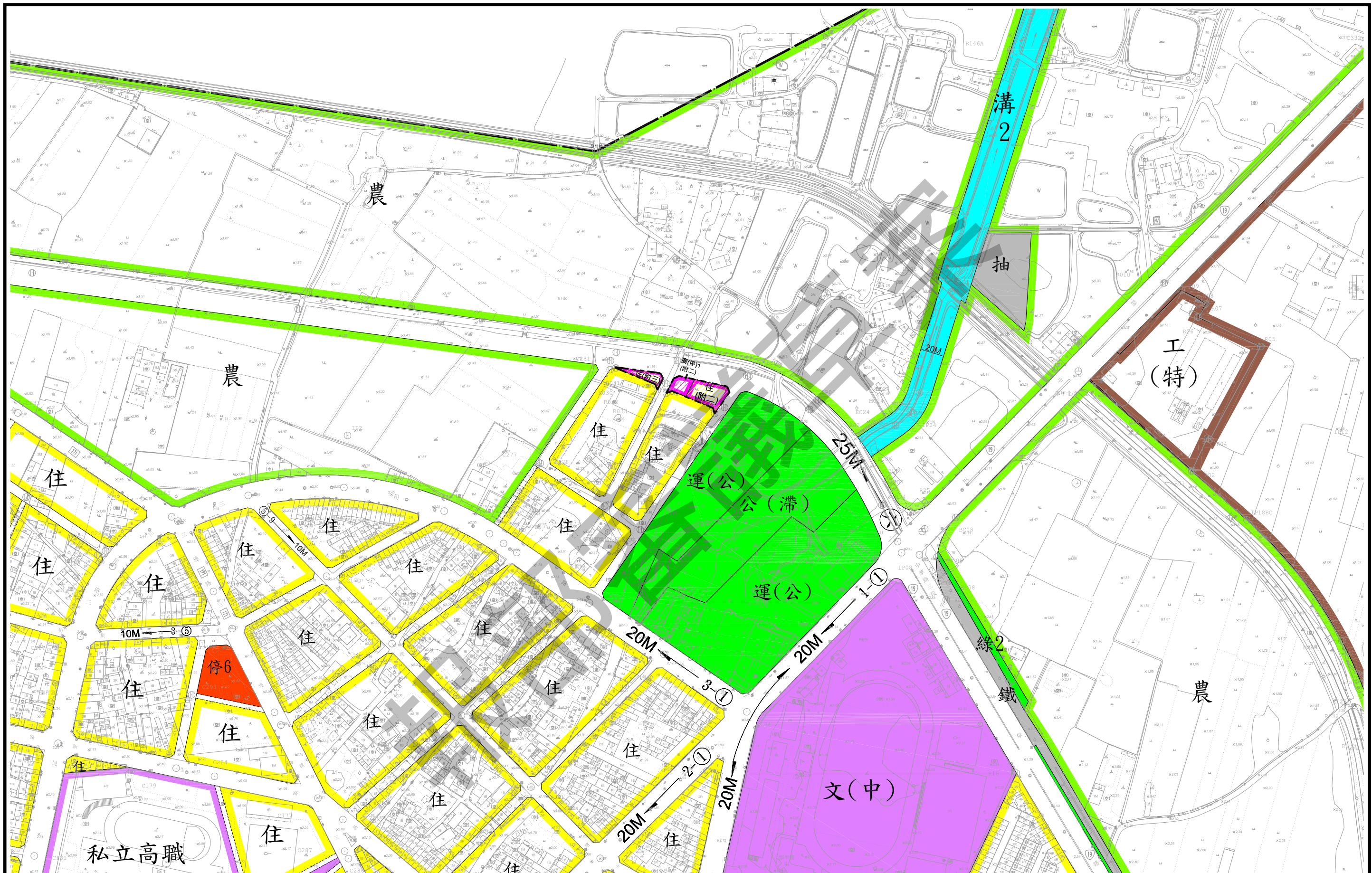
註: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,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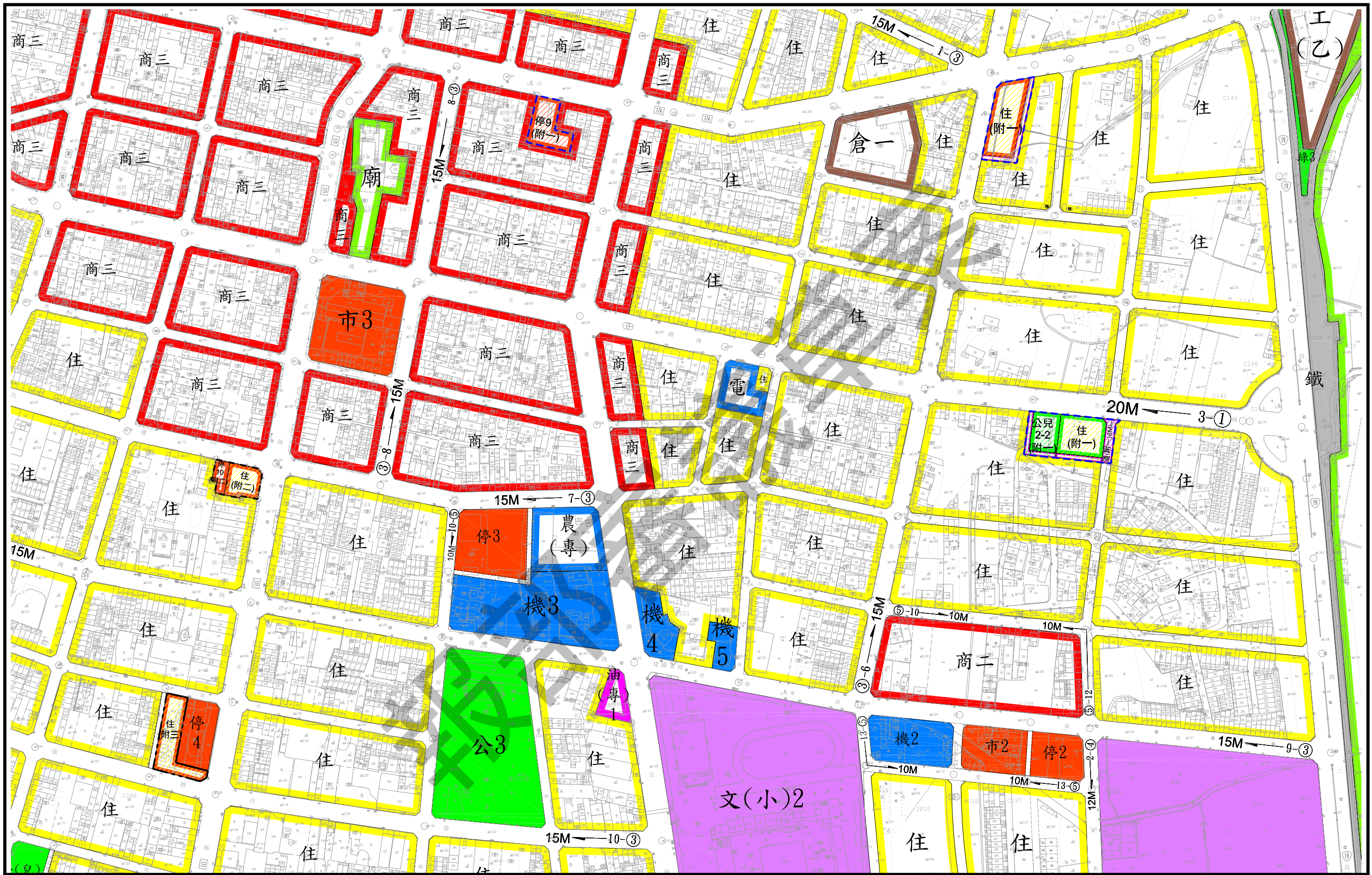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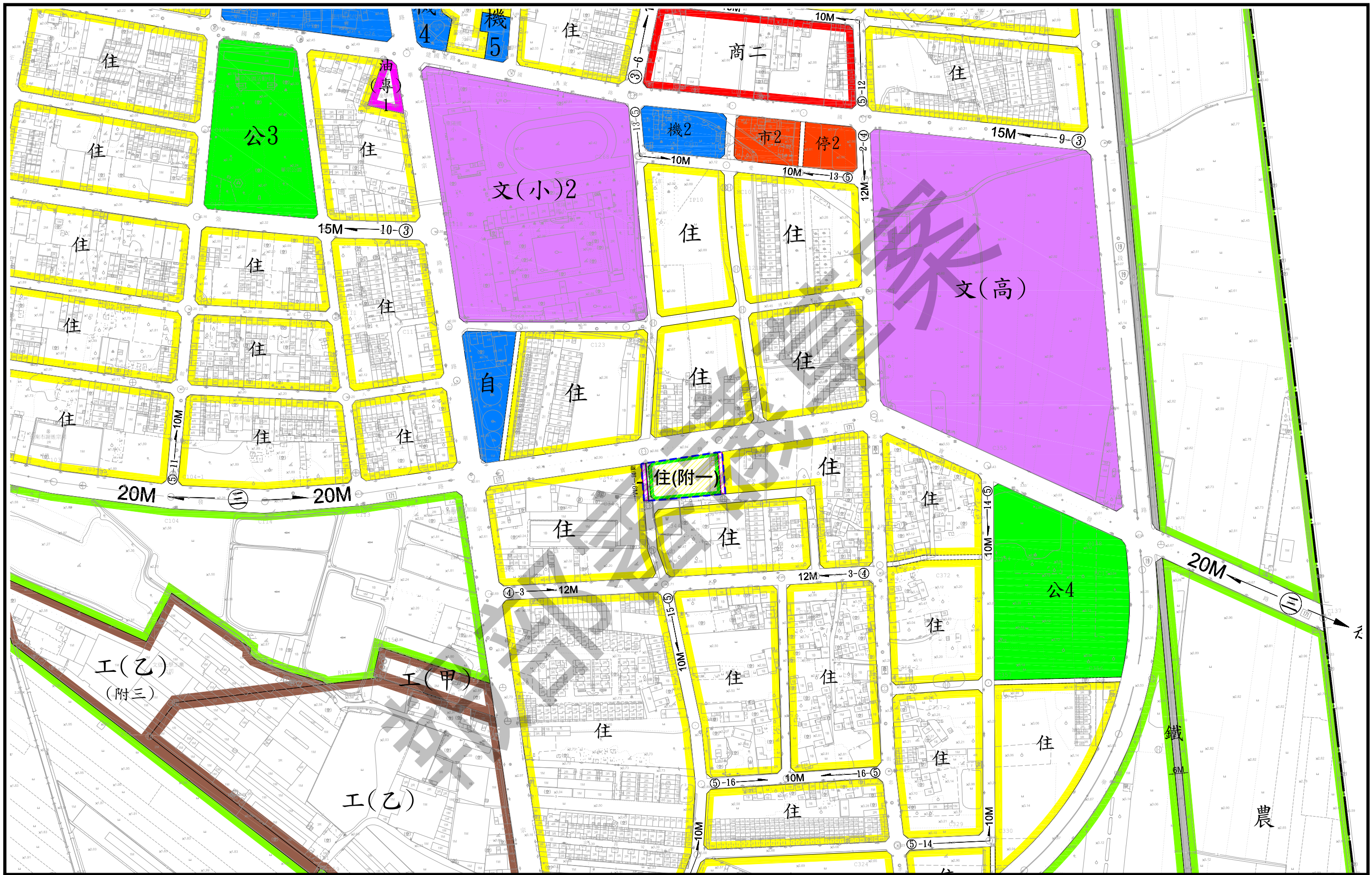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變更位置圖幅示意圖



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圖
（變3、變4）



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圖
（變1-1、變1-3、變1-4、變2、變5）



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圖
（變1-2）